

山东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聊城市交办群众信访件(第十二批)办理情况

(上接第6版) 续表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57	D3LC20240803057	来电	在平阴区乐平镇大崔村村民崔金柱占用村西首耕地建设房屋和厂房(占用7亩地),并将耕地硬化,破坏生态环境,要求查处。	平阴区	生态	8月4日,在平阴区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调查。有关情况如下:经查,乐平镇大崔村村民崔金柱目前承包大崔村、北街村、何庄村土地共计300亩用于粮食种植,并注册在平阴县崔金柱农机专业合作社,由于耕种面积较大,需要一处地方用于存放粮食和农具,崔金柱于2010年12月30日承包大崔村西头路北8032平方米土地用于建设农业附属设施,并和村委会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经核查该地块实际使用面积2269平方米(折合3.4亩),分别于2015年建设437平方米房屋用于居住,2021年5月份建设1832平方米钢结构仓库和硬化地面,用于农具和粮食存放,其余地块未硬化建设,占地现场未办理用地手续。	属实	现场当事人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手续,对崔金柱住宅由在平阴区农业农村局处理,对其余违法占地行为由平阴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立案查处。	依法查处并督促办理设施农业备案手续。	未办结	无	
58	D3LC20240803058	来电	在平阴区乐平镇东张村村民王树荣在村东首建设加工树木的厂房,每天生产时,油锯噪声较大,扰民严重,要求制止。	平阴区	噪声	8月4日,在平阴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在平阴分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调查。有关情况如下:经查,群众反映的加工厂为聊城城市在平阴区某木业厂,该企业主要从事木材加工和木材销售,生产工艺为原木一锯切一刨一晒一成品。现场检查时该厂处于停产状态。据该厂负责人介绍,在生产时,遇到不规则的圆木需要使用手提式油锯对较长木料进行切割加工,油锯切割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噪声。目前,该厂负责人已将油锯淘汰,不再使用手提式油锯进行切割作业。	属实	停止使用手提式油锯进行锯切作业,减小噪声产生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立行立改。	已办结	无	
59	D3LC20240803059	来电	莘县燕塔街道御景华府小区西北角存在开发商和居民装修遗留的建筑垃圾和绿化垃圾以及生活垃圾(小区内),污染环境,要求处理。	莘县	其他	8月4日,莘县县政府组织燕塔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经查,御景华府小区围档外西北角存在陈年建筑垃圾和部分装修垃圾,无生活垃圾。现场协调由莘县建顺置业有限公司进行清理。目前,已全部清理完毕。	部分属实	清理小区西北角留存的建筑垃圾和一部分装修垃圾,加强周边环境治理,实现即知即改、动态清零。	立行立改。	已办结	无	
60	D3LC20240803060	来电	8月2日,凌晨之后,在高唐县鱼邱湖街道普利小区闻到刺鼻气味,疑似化工排放臭味,具体气味来源不详,要求尽快治理。	高唐县	大气	8月4日,高唐县委、县政府立即组织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鱼邱湖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调查。经查,普利小区位于高唐县官道街与政通路东南,南邻为世家美林湖小区,东邻南华苑小区,位置处于城区。调查发现普利小区周围两公里以内没有工业企业,8月4日下午,鱼邱湖街道办事处人员到普利小区部分业主、商铺店主进行走访调查,未有群众反映到刺鼻气味。8月5日凌晨,再次对普利小区周边环境进行排查,未发现来电人所反映的刺鼻气味。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61	D3LC20240803061	来电	度假区湖西街道前八屯村东首垃圾山附近存在养殖场(无名称),该养殖场距离南水北调河道很近(不到1公里),存在污染河水的隐患,要求处理。度假区湖西街道五里屯村老窑厂附近存在加工熟食的作坊(无名称),疑似存在污水乱排现象,且该作坊门口存在很多苍蝇,存在污染,要求查处。	度假区	水	8月4日,度假区党工委、管委会立即安排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经查,湖西街道前八屯村东首垃圾山附近的养殖场为养殖户肖某养殖,目前共存栏18头肉牛,属于养殖专业户规模。现场检查未发现排污口,未发现养殖场随意处置,不存在污染河水隐患。2.经查,度假区湖西街道五里屯村老窑厂前有一无名作坊,该作坊有两台燃气肉锅,用于卤猪下货,无其他设备。该作坊经营过程中不产生污水,但该作坊无相关经营手续,无消毒设施。	部分属实	1.现场对该养殖场提出整改方案,完善粪污处理配套设施;增加牛粪粪便清理频次,避免长时间堆积产生异味,保证周边环境清洁卫生。2.目前,该加工坊已自行拆除了加工设备并对周边环境进行清理。	加大监管力度,落实主体责任,避免污染河水情况发生,营造良好居民生活环境。	已办结	无	
62	D3LC20240803062	来电	2022年9月17日,东阿县新城街道朱庄村会计朱成民,个人收取费用将鲁西化工的危废倾倒在村西南、西北和正北的一个坑塘和三个鱼池中,多次向各级环保部门反映,反映一次清理一次,但是一直未清理完毕,要求处理。	东阿县	固废	8月4日,东阿县政府组织新城街道办事处联合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有关情况如下:经核实,朱庄村会计朱成民为修缮村内生产道路,将鲁西化工煤化一公司的土建筑垃圾和吨包在设备底部内壁的少量煤渣灰,运至举报人反映的村西南、西北、正北鱼池三处地点进行倾倒。均属于一般固废。鲁西化工煤化一公司和新城街道办事处已于2023年9月全部清运完毕,举报人对当时处理结果满意并签字确认。经现场检查发现,村西北、村正北两处坑塘边存在少量砖石块,已安排村内保洁人员进行清理。	部分属实	2023年9月,鲁西化工煤化一公司和新城街道办事处已全部清运完毕,举报人也当场验收并签字确认。现场裸露砖石块已安排人员进行清理,于2024年8月6日清理完毕。	立行立改,长期保持。	已办结	无	已对4人进行问责处理(对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2名科员给予谈话提醒、新城街道办事处1名科员给予诫勉谈话、朱庄村干部由县纪委监委立案调查)。
63	D3LC20240803063	来电	在平阴区菜集镇孙武村木皮加工厂锯木机和车辆运输时噪声扰民,并将加工材料乱堆乱放,且该工厂在居民区内,影响居民生活,要求治理。	平阴区	噪声	8月4日,在平阴区人民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在平阴分局、菜集镇政府等工作人员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查,群众反映的木皮加工厂为在平阴区菜集镇孙武村木皮加工厂,位于平阴区菜集镇孙武村,主要从事木皮加工、销售。主要生产工艺为:去皮一锯切一刨一晒一打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该木皮加工厂属于环评豁免类,且2020年6月8日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该厂产生噪声环节主要在装卸木材和锯切工序。现场检查时木皮加工厂未生产,现场无重型车辆进行运输。经调查该木皮加工厂3至7月份用电量,该厂自5月份至今处于停产状态。因近期阴雨一批原木,8月3日急需对原木做生产准备,临时在存放地地对原木进行了锯切作业(移动式车载锯切)。现场已督促该木皮加工厂严禁在原木存放区进行锯切作业,对锯切产生的木屑进行清理并对物料进行规则摆放。该厂生产设备(位于村道路南侧)在居民区直线距离100米以外,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木皮加工厂属于环评豁免类,对大气卫生防护距离未做明确要求。	属实	为确保周围居民环境安全,杜绝装卸及锯切作业过程中噪声扰民现象的发生,督促该厂严禁在夜间和夜间等时段进行生产作业,并及时对原料堆放区和生产场地进行清理和清扫;该厂正常生产时,委托第三方对其厂界噪声进行现场检测,检测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立行立改。	已办结	无	
64	D3LC20240803064	来电	东昌府柳园街道孟达国际新城A3区西北角玻璃合售楼中心,副位河旁化粪池堵塞有排污管道,排放污水(不定期排放),水质发黑臭,气味刺鼻,且桥下露天堆放建筑垃圾,要求及时处置。	东昌府区	水/固废	8月4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相关人员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调查。有关情况如下:举报人反映的位置为副位河与东都路路的东北角,该处存在雨水管网排水口一处,系东都路、副位河东路雨水管网汇集至此处排入副位河。东都路于2023年11月底完成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后区住建局、江泰公司积极组织开展施工,目前排水主体已全部完成,剩余部分零星工程未完工。为保障通车后,聊城已进入汛期,施工过程中剩余的部分桥下建筑垃圾处于河道水面以下,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及机械安全,加之满足防汛抗洪需求,未安排人员进行清理。	部分属实	针对反映问题,东昌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山东润景检测有限公司对管网出口进行了取样检测,经对取样的水样检测达到排放标准。区住建局组织人员对桥下剩余建筑垃圾进行了清理。	立行立改,确保群众满意。	已办结	无	
65	D3LC20240803065	来电	高唐县汇鑫街道张唐村东南角存在养鸡棚,散发臭味,影响环境,要求查处。	高唐县	大气	8月4日,高唐县政府组织县畜牧水产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汇鑫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有关情况如下:信访反映的养鸡棚气味影响环境的问题,情况属实。经调查了解,该户位于村东南角,养鸡棚前是自家居住的院子,棚前为坑塘,该养殖户的鸡粪定期对外清运,周边无粪污堆放现象。近期因受高温高湿天气影响,该养鸡棚存在异味。经现场督促指导,该养殖户立即喷淋除臭剂,最大限度消除臭味。	属实	即知即改,立即组织该养殖户清理卫生,定期喷淋除臭剂。	县、街道两级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部门,将进一步加强指导,督促养殖户定期喷洒消毒除臭剂,督促其保持环境干净整洁,干鸡粪及时进行处理,最大限度消除气味,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66	D3LC20240803066	来电	每天8:00之后,东昌府区梁水镇八刘村八刘中学南侧菜市场,收菜时机械声较大,影响周围居民生活,要求制止。	东昌府区	噪声	8月4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梁水镇政府相关人员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调查。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八刘中学东侧有两处水果蔬菜售卖超市,存在早上8点左右货车进货的情况,可能影响居民生活。	部分属实	东昌府区梁水镇政府责令经营者进出货时车辆熄火,减少噪声对周围群众生活的影响。8月5日经梁水镇工作人员现场查看,未发现扰民经营的情况。	立行立改,确保群众满意。	已办结	无	
67	D3LC20240803067	来电	度假区昌润路民生凤凰城4院16号楼二楼楼顶存在多家临街商铺的空调外机和油烟,噪声和油烟扰民,污染环境,要求查处。	度假区	大气/噪声	8月4日,度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昌润路民生凤凰城4院16号楼二楼平台上有3个空调外机。其中一个空调外机距居民楼15米左右,2个空调外机距居民楼3米左右,经检测噪声超标。楼顶有3家餐饮单位的油烟,分别为民生牛汤店、双梁小吃店(菏泽赵家羊汤),些个小店,其中民生牛汤店、双梁小吃店(菏泽赵家羊汤)并无油烟产生,3家餐饮单位均安装有油烟净化设备,油烟排放管道密闭良好,油烟经净化后排放,油烟净化设备每月进行清洗,并做清洗台账,对些个小店外排油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部分属实	为了保护和改善居民生活环境,进一步降低噪声,督促餐饮单位将居民楼较近的2部空调外机向远离居民楼方向挪移4米。	加强对噪声和油烟排放的监督检查,防止扰民现象发生。	已办结	无	
68	D3LC20240803068	来电	在平阴区官屯工业园华鲁制药厂向100米内路北宏旺制帽厂(门口有两个石磨),负责人:李树明,该厂污水处理设施未使用,在厂区较大的印纸箱机器南侧有存放污水的地下池(使用木板盖住),每天下班之后,将污水排至厕所或者厂区南侧草丛内,且油墨桶未进行处理,直接堆放在厂区内北墙处,要求查处。	平阴区	水	8月4日,在平阴区人民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在平阴分局、振兴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调查。经查,群众反映的宏旺制帽厂实际为在平阴县宏旺纸箱厂,位于平阴区振兴街道官屯新村,主要从事纸和纸浆容器制造,环评及排污许可手续齐全。该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洗纸废水通过水墨印刷机南侧地下沟引入废水处理一体机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经查看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显示该水墨印刷废水处理一体机为间歇式处理,且运行正常。经对该厂区及四周进行检查,未发现污水外排或溢流的现象。在平阴县宏旺纸箱厂使用油墨为水性油墨,且存放在生产车间北侧调漆间内,该调漆间地面已做硬化处理,并做了二次密闭处理。废油墨桶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按规范进行处置。现场检查看,厂区内北墙处及其他位置未发现违法存放油墨桶的情况。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69	D3LC20240803069	来电	阳谷县凤祥集团的养鸡场(具体位置不详)将鸡粪倒在阳谷县七级镇东康村厂内(20亩左右),散发臭味,影响环境,要求查处。	阳谷县	大气	8月4日,阳谷县委、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七级镇政府等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调查。经查,在七级镇东康村西侧空闲地,面积约2000m ² ,共有7堆存放的鸡粪,部分用塑料布覆盖,散发明显臭味。经调查走访,该临时鸡粪堆放场是由附近大棚种植户在此处施肥,鸡粪来源于种植户主动联系凤祥及附近个人养鸡场。	属实	该处鸡粪由相关农户清理转运至蔬菜大棚内,经地肥用于农业生产。现场鸡粪已清理完毕。	将该处鸡粪清理完毕,恢复原貌。	已办结	无	
70	D3LC20240803070	来电	东昌府区恒新街恒新小区3号楼1单元102室每天能够听到响亮的噪声,疑似冷库或者空调外机,具体噪声来源不详,要求治理。	东昌府区	噪声	8月4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柳园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调查。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东昌府区恒新小区位于育新南中段路西,该小区于2000年前后建成使用,共3栋住宅楼,216户住宅,小区无物业管理企业,由柳园办事处托底管理。噪声源为该小区3号楼居民家空调外机,因年久失修导致压缩机损坏,近期产生较大噪声,影响小区居民生活。	属实	经与相关业主沟通协调,同意对空调外机进行检修或者更换,在新机更换之前不再使用旧机器。8月5日上午,经现场核实,空调外机更换完毕。	立行立改,确保群众满意。	已办结	无	
71	D3LC20240803071	来电	东阿县陈集镇庄户村105国道向南2公里六合养猪场向附近河沟内排放污水,污染严重,散发臭味,要求查处。	东阿县	大气	8月4日,东阿县政府组织县农业农村局、陈集镇政府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有关情况如下:经查,东阿县陈集镇乡村振兴生猪养殖场距离庄村约900米,目前存栏600头,建有2个储粪棚400平方米,2个粪污发酵池共9370立方米,粪污处理设施符合相关要求,并正常使用。该养殖场粪污收集方式为漏缝地板水泡粪模式,粪污处理方式为干粪发酵堆肥就近还田模式,液体粪污储存在氧化塘内进行好氧发酵。该养殖场与南村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在养殖场东侧提供29.36亩种植用于粪污消纳,根据该养殖场粪污处理台账显示,2024年分三次将废水还田利用。经工作人员对养殖场和消纳地周边进行现场排查,未发现排污口和排污情况,在养殖场周边有轻微臭味。	部分属实	东阿县农业农村局督促养殖场进行臭气检测,经山东平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该养殖场臭气浓度达标。养殖场已加大喷洒除臭剂频次,减少异味产生。	养殖场加大喷洒除臭剂频次,减少异味产生。	已办结	无	
72	D3LC20240803072	来电	东昌府区同寺街道大屯村村民在村西首养殖鸡,建有养鸡棚,距离居民区较近,气味扰民,要求治理。	东昌府区	大气	8月4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同寺街道办事处、区农业农村局相关人员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调查。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养鸡场为同寺街道办事处民由某经营的养鸡场,营业执照名称为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德丰养鸡场。该养殖场为养殖专业户。该养殖场已把该个体工商户列入郑家镇德丰养鸡场经营范围,根据《东昌府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该养殖场应依法办理环评手续,并依法进行环评。经工作人员对养殖场和消纳地周边进行现场排查,未发现排污口和排污情况,在养殖场周边有轻微臭味。	部分属实	已责令当事人立即打围圈舍室外环境卫生,保持卫生整洁;加强除臭剂喷洒频次,减少异味影响。	督促养殖户及时清理畜禽粪便,减少异味影响。	已办结	无	
73	D3LC20240803073	来电	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十里铺村北首村民家中(靠近昌润路)地下水存在异味(臭味),不需要保密,可以联系来电人取水调查,影响居民生活,要求核查治理。	东昌府区	水	8月4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分局、同寺街道办事处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有关情况如下:来电人反映的十里铺村位于济聊高速以北,昌润路以东,该村未安装自来水,目前设置刷卡取水点供村民使用。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在来电人家中和村北首另一处村民家中对地下水进行取样检测,未发现异常的地下水水质正在进行检测,待检测数据出具,进行下一步处理。	属实	目前采取的地下水水质正在进行检测,待检测数据出具,进行下一步处理。	加强周边污染源排查,杜绝污染地下水行为发生。	未办结	无	
74	D3LC20240803074	来电	东昌府区新区街道王屯新村生活使用地下水,但地下水严重发黄,存在异味(刺鼻的淤泥味),可与来电人联系,并至村民家中取水取样,存在污染,要求整改。	东昌府区	水	8月4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分局、新区街道办事处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来电人反映的新区街道王屯新村位于济聊高速以北,花园湖以东。经与村干部门沟通,该村前些年由于列入拆迁计划村,并未连接自来水,目前设置刷卡取水点供村民使用。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在王屯新村两个点进行地下水取样检测(经与来电人联系,来电人当时不在家,其表示可从其邻居处取样),检测人员对现场抽取的水样目测水质较清澈,嗅辨有异味。目前采取的地下水水质正在进行检测,待检测数据出具,进行下一步处理。	属实	目前采取的地下水水质正在进行检测,待检测数据出具,进行下一步处理。	加强周边污染源排查,杜绝污染地下水行为发生。	未办结	无	
75	D3LC20240803075	来电	东昌府区郑家镇温集村西南角原养牛场,现被村民温新油使用,从事冲床作业,每天6:00-22:00,噪声较大,影响居民正常生活,要求制止。	东昌府区	噪声	8月4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分局、郑家镇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温集村西南角养牛场(原养牛场)现为村民温新油从事机械加工使用,该加工场所位于东昌府区郑家镇温集村,厂房内冲床设备4台,气压设备3台。郑家镇已经把该个体工商户列入郑家镇温集村整治范围,根据《东昌府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该养殖场应依法办理环评手续,并依法进行环评。经工作人员对养殖场和消纳地周边进行现场排查,未发现排污口和排污情况,在养殖场周边有轻微臭味。	属实	现场签署《村民公约承诺书》,并保证今后严格按照村民公约按时生产,不因自己已经经营妨碍,打扰他人生活。	加强对企业、加工户巡查监管,促进企业、加工户规范生产。	已办结	无	

阳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阳自然资规告字[2024]10号 2024/08/13

经阳谷县人民政府批准,阳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2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附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地块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4年8月13日至2024年9月9日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电子交易系统-新”土地交易入口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4年8月13日至2024年9月9日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昌府区昌润路153号市政服务中心三楼CA办理窗口)办理CA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办理须知请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电子交易系统-新”查询。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9日16时30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将在2024年9月9日17时0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电子交易系统-新”土地交易入口进行。
各地块挂牌时间分别为:网上交易时间自2024年9月2日9时开始,截止时间,2024X-29号地块,2024年9月11日9时05分;2024X-30号地块,2024年9月11日9时10分。
网上交易期间竞买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入口(http://ggzyjy.liaocheng.gov.cn)“电子交易系统-新”进行竞价。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本次公开出让文件、竞买须知等详细资料请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电子交易系统-新”查看。
2.本次挂牌出让土地不接受电话、邮寄及口头交易。
3.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电子交易系统-新”。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阳谷县城区黄山路 谷山北路181号
联系人:罗先生 费女士 杨先生
联系电话:0635-7131301 0635-6016889
阳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阳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宗地编号:2024X-29	宗地总面积:4847平方米	宗地坐落:清河路北侧、黄山路西侧 不动产单元号:371521001003GB01142
出让年限:70年、40年	容积率:≤2.4	建筑密度(%)≤25% 绿地率(%)≥35%
土地用途明细:住宅用地	保证金:550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3726924BA0022
基础设施:通路、通讯、供电、供水、排水、供暖、供气		场地平整:达到建设要求,具备开工条件
起始价:1091万元	加价幅度:10万元	
备注:1.竞得人须按照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X-29号宗地建设条件意见书》文件执行。2.该宗地用于博济桥街道办事处博济社区景阳路南棚改造项目安置地块,最终已实际回迁面积为准。待设计图纸通过审查后,由县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成本评估报告,依据报告确定政府建设价格,签订回迁安置房建设协议。		
宗地编号:2024X-30	宗地总面积:414平方米	宗地坐落:清河路北侧、黄山路西侧 不动产单元号:371521001003GB01143
出让年限:70年、40年	容积率:≤2.4	建筑密度(%)≤25% 绿地率(%)≥35%
土地用途明细:住宅用地	保证金:93.2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3726924BA0023
基础设施:通路、通讯、供电、供水、排水、供暖、供气		场地平整:达到建设要求,具备开工条件
起始价:93.2万元	加价幅度:10万元	
备注:1.竞得人须按照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X-30号宗地建设条件意见书》文件执行。2.该宗地用于博济桥街道办事处博济社区景阳路南棚改造项目安置地块,最终已实际回迁面积为准。待设计图纸通过审查后,由县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成本评估报告,依据报告确定政府建设价格,签订回迁安置房建设协议。		